

江苏金陵机械制造总厂4号厂房内部环境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
(招标编号: XZP202507180007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金陵机械制造总厂4号厂房内部环境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68.52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金陵机械制造总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改造区域为江苏金陵机械制造总厂江宁厂区4号厂房一二层。主要内容包括拆除、装饰、电气、消防等工程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建筑垃圾的清运, 详见图纸及清单。改造3个月内完成。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金陵机械制造总厂4号厂房内部环境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金陵机械制造总厂4号厂房内部环境改造工程:

1. 基本要求

- (1) 报价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施工用具和专业能力;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竞标人近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信用中国”证明材料;
- (6)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在军队采购网 (www.plap.mil.cn) 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 以及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提供网站截图证明);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本项目需支付10%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

2. 竞标人具有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 竞标人近3年有与本项目类似规模或以上的业绩, 具体为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 独立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50万元的装修改造项目;

4. 服务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需提供所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注:

1. 目前已在本单位承担该项目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竞标。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 施工单位不允许挂靠，如违反将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18 12:00到2025-07-24 16:30

获取方式：微信、电话联系后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28 09:30

递交方式：纸质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28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董村路59号江苏金陵机械制造总厂科研楼5楼会议室

七、其他

江苏金陵机械制造总厂

4号厂房内部环境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招标条件

江苏金陵机械制造总厂4号厂房内部环境改造项目已经立项批准，工程所需资金来源国有资金，现已落实，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限额：1685280.42元

采购需求：本次改造区域为江苏金陵机械制造总厂江宁厂区4号厂房一二层。主要内容包括拆除、装饰、电气、消防等工程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建筑垃圾的清运，详见图纸及清单。

工期要求：90个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基本要求

- (1) 报价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施工用具和专业能力；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竞标人近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信用中国”证明材料；

(6)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在军队采购网 (www.plap.mil.cn) 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 以及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处罚期内), (提供网站截图证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项目需支付10%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

2. 竞标人具有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 竞标人近3年有与本项目类似规模或以上的业绩, 具体为自2022年1月1日 (含) 以来, 独立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50万元的装修改造项目;

4. 服务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本), 需提供所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注:

1. 目前已在本单位承担该项目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竞标。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 施工单位不允许挂靠, 如违反将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

四、竞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2025年7月18日12时00分至2025年7月24日 16时30分, 同答疑截止时间。

五、文件递交及磋商时间

递交及磋商时间: 2025年7月28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 (需胶装) 与电子文件 (需标注单位名称) 同步递交

递交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董村路59号江苏金陵机械制造总厂

六、其他

1. 磋商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2. 本次采购的事项如存在变动或修改, 请及时关注更正公告, 否则参与竞标单位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3. 本工程由专业监理单位现场监管及甲方委托建筑材料检测院对主材进行见证取样送检, 相关检测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及有关规定

5. 承包方式: 单价合同。

6. 现场踏勘: 如需要, 竞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7. 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得在施工现场留宿、做饭,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施工方进场后单独接表计量, 费用在结算中扣除。

8.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竞标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工，1351252701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金陵机械制造总厂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董村路59号
联 系 人： 肖先生
电 话： 1351252701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肖志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